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60482-04-01-462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蔺旭	联系方式	18296215659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		
地理坐标	(E 115 度 49 分 42.975 秒, N29 度 18 分 46.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6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编制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不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	

		界量的建设项目	低于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 不排放，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赣府字〔2024〕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p> <p>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p>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优化高新园区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镇生态宜居、绿色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p> <p>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落实九江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节约集约、高效发展。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坚持</p>		

	<p>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增量、挖掘存量、盘活流量，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围绕资源约束与转型发展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向内涵式、集约型转变。</p> <p>本项目为C2542 生物质燃料加工，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本项目为生产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秸秆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共青城市泽泉乡人民政府及泽泉乡观音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落户的证明，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符合《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该项目使用的原料秸秆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第17 款“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由此可知，此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305-360482-04-01-462747。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对照《共青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其划定范围内，</p>

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已有排污口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位于“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②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相符合性分析。		
表 1-3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选址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位于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符合

	岸、河道治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不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秸秆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	符合

	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颗粒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	符合	
③与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p>根据《2023年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以县（市、区）为单位，动态更新后，九江市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4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别30个、83和和28个。</p> <p>从面积分布看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面积分别为8091.07、4154.65和6831.41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2.41%、21.78%、35.81%。</p> <p>本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本项目与“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p>				
表1-4 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维度	1.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产能过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严重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	符合

			于重污染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7.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8.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项目不涉及湖泊水域范围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9.“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4098吨、2035吨、10031吨和658吨。	项目总量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总量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	
	12.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3.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14.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5.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16.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
		17.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8.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环评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19.定期开展涉磷行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湖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提升鄱阳湖滨湖地区联防联控突发水污染事件能力。	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	符合
		20.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2025年九江市用水总量指标为23.4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8%。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	符合
		2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23.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比2020年下降15%。	/	/
		24.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表1-5 与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482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一般管控单元1			
地理位置	江西省九江共青城市			
范围(乡、镇名称)	一般农村区域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特征	一般农村区域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畜禽养殖执行当地禁养区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小(二)型及以上的山塘水库要科学确定养殖容量,不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防止污染水环境;现有工业集聚区限制引入含磷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畜禽养殖执行当地可养区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符合规划或经批准的村镇建设、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矿山开采及配套加工、交通设施、生态旅游及康养设施等不影响主体功能项目的建设。涉及河湖(含水库)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工业集聚区已有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限期退出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工业集聚区已有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无	/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无	/	/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废气及噪声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相应水平	项目满足清洁生产相应要求	符合
	其他污染物管控要求	无	/	/
环境风险	用地环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食用农产品。	项目租赁闲置用房及附近空地进行建设生物质

险 防 控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防控要 求		成型颗粒项 目,不涉及严 格管控农用 地	
		安全利 用类农 用地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替代种植、轮耕休耕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租赁闲置用房及附近空地进行建设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不涉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符合
		污染地 块(建设 用地)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租赁闲置用房及附近空地进行建设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无	/	/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企业,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按要求做防渗处理。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无	/	/
资源 利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无	/	/	
	地下水开采要 求	按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执行	不涉及	/	
	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	无	/	/	
	其他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无	/	/	
3、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 不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划分的湖体核心区、高效集约发展区, 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划分的滨湖控制开发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沿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为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不属于滨湖控制开发带禁止的项目。

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不对鄱阳湖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保护条例》。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本项目是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相关活动，且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烘干机燃（灰）渣、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压制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	符合
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排放有机废气	符合
5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在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进行建设，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	符合
6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通过后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的编制工作	符合

	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健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推进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	--	--	--

6、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强化分区管控和源头预防。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符合《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着力推进臭氧污染防治。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有机废气	符合
3	强化“四尘”防治。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精细管控，积极推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落实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精细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强化运输扬尘精细管控，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规范铁路、公路、港口等货物运输管理。强化工业堆场扬尘精细管控。	本项目落实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强化工业堆场扬尘精细管控。	符合

7、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选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建	根据共青城市泽泉乡人民政府	符合

址	设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运条件，满足生产条件。	及泽泉乡观音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落户的证明，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材料碎木料（含木屑和刨花）来源于木材加工厂，原材料秸秆来源于附近乡村的秸秆，收储运便利，满足生产条件。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	
	优先选取便于利用已有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交通设施较为完备，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足够的可利用的面积和较适宜的地形，满足厂区总体合理布局，厂区以矩形为宜。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平面布局合理，生产区域面积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符合
总体布置	生物质成型燃料厂分区应布局合理，按照生产流程及功能，划分为行政服务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须适当分隔。	项目建设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部布局由东至西分别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品区，厂区北侧设置成品暂存区。各区域既有紧密联系又有适当分隔。	符合
	厂区道路应为硬化路面，不宜采用沥青材料，并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道路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进行硬化，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较好。	符合
环境保护	厂区规划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布置应加强绿化的规划设计。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绿化工程。	符合
	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定，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本次环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生产线上的设备和装置应采取措施减少粉尘的散发量，并采用有效的捕集与分离粉尘的装置。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	符合

	排放的粉尘浓度应符合 GB16297 的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符合企业承诺限值要求。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如粉碎机等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	项目粉碎工序，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炉渣、砂石、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应防止二次污染。	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烘干机燃（灰）渣、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8、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新建厂房进行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生产，根据共青城市泽泉乡人民政府及泽泉乡观音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落户的证明，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荒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观音桥村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215m 处，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生态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环境容量较好。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者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周围无机场、通讯设施、军事设施等，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对照共青城生态红线图，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

手续，只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做好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9、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本省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密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生产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工艺生产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排放，堆场进行不定期的洒水抑尘等措施，均为颗粒物精细化管理措施。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 (2) 工程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江西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 (4) 建设单位：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p>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地理坐标为 E 115° 49'42.975", N29 ° 18'46.357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址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荒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观音桥村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215m 处。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办公楼和新建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办公楼为原闲置办公楼用房，根据共青城市泽泉乡人民政府及泽泉乡观音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落户的《证明》文件，空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同意该项目落户泽泉乡观音桥村。总占地面积 5600m ² ，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厂房	1F 钢结构厂房，主要分为成品储存区和生产区，面积约 5200m ² ，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生产区：安装粉碎机、燃烧机、烘干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且设置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形成年产 10000 吨生物颗粒生产规模；成品储存区：主要用于生物质颗粒的储存	新建
	原料储存区	位于 1#厂房的西南侧，用于储存生产原料	
	成品储存区	位于 1#厂房的东南侧和厂房北侧，用于生物质颗粒储存成品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20m ² ；共 2 层，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 楼
	配电房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其他配套用房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用于员工休息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615t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电, 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	新建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进入项目南边的坑塘;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 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 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废气: 投料、粉碎、造粒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烘干(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废气: 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在厂房西北侧新建一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新建

四、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 (袋装)	粒径: 0.5cm×2cm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
本项目生产的成型生物质颗粒质量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NB/T34024-2015 标准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水分不超过 12%, 灰分不超过 10%, 硫含量不超过 0.2%, 氮含量不超过 1.5%。				

五、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型号	设施数量
粉碎	粉碎机	1300/188.5KW	1 台
烘干	烘干机	1500*17m	1 台
	生物质燃烧机	/	1 台
造粒	立式环模颗粒机	700/180KW	1 台
	生物质颗粒机	ZG-F800	1 套
输送系统	密闭传送带	/	5 套
	绞龙	/	2 套
装载	装载机	ZL942C	1 台

		装载机	LY958-22	1 台	
		叉车	C30	1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产能为10000t/a。项目设置两种颗粒机，其中一台设计造粒规格为18.6t生物质颗粒/（d·台），另一台设计造粒规格为15t生物质颗粒/（d·台），年运行300d，染色浸漆机设备数量为30台，最大产能为10080t/a，产品合格率约为99.4%，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粉碎机设计粉碎规格为37.3t物料/（d·台），年运行300d，粉碎机设备数量为1台，最大产能为11190t/a，大于项目物料总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规格	备注
1	刨花	500	5	--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木材加工厂的碎木料（含木屑和刨花），不使用有油漆等表面涂层的边角料，碎木料不含其他杂质
2	木材边角料	6676.132	66	--	
3	锯末（木屑）	1000	10	--	
4	秸秆	3000	30	--	本项目秸秆来源于附近乡村的秸秆
5	成型生物质颗粒	96	10	粒径：0.5cm×2cm	本项目产品
6	机油	0.04	5kg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汽车

注：本项目各种原料含水率约 20%；

七、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八、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选址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项目主要由厂房内布设原料储存区、粉碎区、烘干区、燃烧机燃烧区和造粒区、储存成品的仓库等；办公楼用于员工生活使用；本项目人流、物流

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由市政管网给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 (31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4m³/d (2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约 300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南边的坑塘；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52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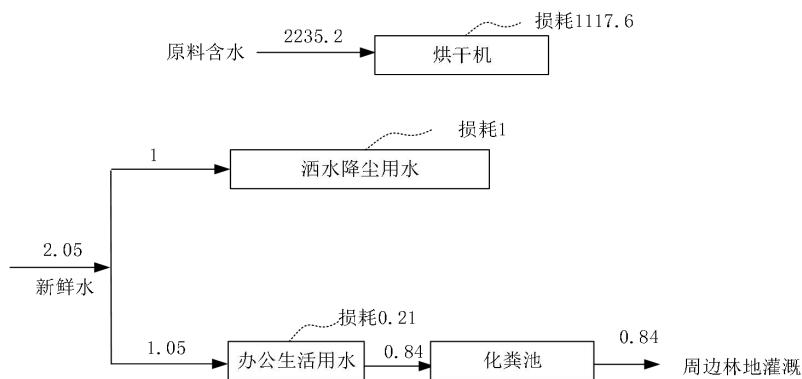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接入，年用量为 15 万 kw·h。

十、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秸秆、木材 边角料、木屑和刨花原 料	11176.132	生物颗粒	10000
2	热烟气含的 颗粒物	3.61	投料、粉碎、制粒粉尘（有 组织）	0.48
3	收集粉尘	48.885	投料、粉碎、制粒粉尘（无 组织）	1.06
			烘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35
			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 粉尘	0.252
			固废	不合格品
			蒸发损耗 (各个原料蒸发损耗10% 水分)	
			收集粉尘	
合计		11228.627	合计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厂房等，施工主要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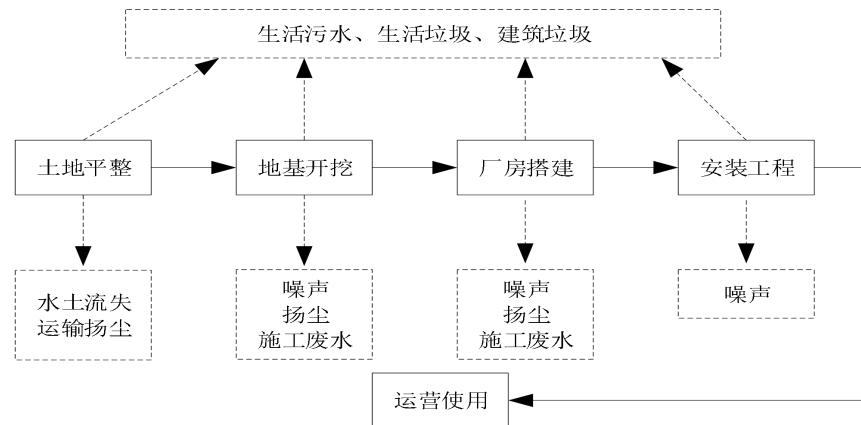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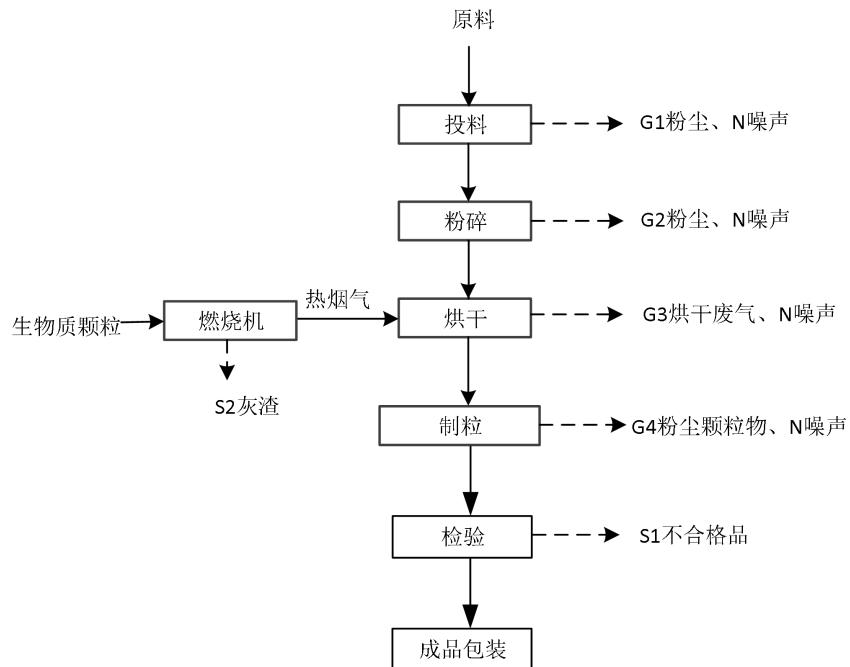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生物质颗粒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外购的原料秸秆、木材边角料、木屑和刨花运至原料储存区，用抓料机或铲车将原料投放至粉碎机配套的投料口，通过密闭传送带将原料投入粉碎机。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1 和噪声 N。

②粉碎：使用粉碎机将秸秆、木材边角料、木屑和刨花等原料粉碎成锯末状（粒径约 0.1cm），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传送带投入烘干机中。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 G2 和噪声 N。

粉碎机设置有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混入粉碎后的物料中进行再利用，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烘干：项目原料一般含水率（含水率 20%左右）较高，需对原料物料进行干燥，烘干后原料含水率为 10%左右。由密闭传送带输送将粉碎后的原料传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燃烧机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对物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烘干温度约为 300°C。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3 和噪声 N。烘干机产生的废气（含热烟气）通过烘干机上出口密闭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不使用烘干后的半成品生物质颗粒进行烘干，使用制粒成型的生物质颗粒进行烘干加热，加热烘干机燃（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制粒（挤压成型）：烘干处理后的物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送到造粒机暂存，利用颗粒成型机挤压成型。工作时物料由颗粒成型机进料口垂直落在架板上表面，经过架板的旋转使物料连续均布在模具内腔表面（压轮与模具的接触立面），在压轮的碾压下粉状物料穿过颗粒成型机自带模具的孔（均布在模具内表面的通孔）。此过程物料受到高压（20MPa）、高温（200°C）的作用，产生物理变化，促使粉状物料形成不断加长的圆柱状实心体，此圆柱状实心体不断伸长直到被均布模具四周的切刀切断，形成一定规格的颗粒；散落在制粒机模具四周的颗粒由拨料齿集中到出料口，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自动落下，至此颗粒的压制过程完成。造粒完成的颗粒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密闭式成品仓暂存。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⑤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好的生物质颗粒料经人工质检（粒径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0.6%）统一收集后，作为项目烘干机燃料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为粒径不符合成品尺寸规格要求，可作为燃料使用），合格产品生物质颗粒通过传送带暂存于料斗中，人工进行分装、打包后入库。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造粒过程无压块加胶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污染类别	代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	日常工作生活	PH、COD、B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废气	G1、G2、G4	生产厂房	投料、粉碎、造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3		烘干（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烘干粉尘）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S1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
	S2		灰渣	灰渣	收集后外售
	S3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4	生产车间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废机油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日常生活办公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本项目利用闲置用房及附近空地建设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共青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共青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90%位数值	144	160	90%	达标
	CO	CO日均值95%位数值	700	4000	17.50%	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地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2) 特征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p>						

量状况，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引用《共青城泽泉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共青城长塘村内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A1 共青城长塘村内大气监测点，该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方向约 3153m，通过调查，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具有可引用性，且监测至今，期间区域内无重污染类型企业建成投产，故该监测报告数据能够较好的反映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引用的数据范围与时间均符合导则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TSP	24 小时平 均	300	49~70	16.3~23.3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区域 TSP 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综上可知，目前评价区内各项污染物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第“6.3.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博阳河。博阳河共青段设有共青城寨下断面。因此本评价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九江分中心 2025 年 11 月第 11 期发布《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中相关数据：国控断面水质：长江九江段 3 个监测断面中，湖口(右

岸)、姚港和香口(右岸)均为II类水质;修河5个监测断面中,东津桥为I类水质,永修县城、武宁水河口、三都和吴城修河均为II类水质;潦河河口为II类水质;吴城赣江为II类水质;洋港镇为I类水质;修水上桥为II类水质;共青城寨下为II类水质;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1月第11期）

发布时间：2025-12-10 10:20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JJSZF-202512-71088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5-12-10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5-01359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2025年11月第11期)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3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九江市第三水厂(长江)、第四水厂和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水质均合格。

二、国控断面水质：长江九江段3个监测断面中，湖口(右岸)、姚港和香口(右岸)均为Ⅱ类水质；修河5个监测断面中，东津桥为Ⅰ类水质，永修县城、武宁水河口、三都和吴城修河均为Ⅱ类水质；潦河河口为Ⅱ类水质；吴城赣江为Ⅱ类水质；洋港镇为Ⅰ类水质；修水界上桥为Ⅱ类水质；共青城寨下为Ⅱ类水质；柘林湖2个监测断面中，柘林湖坝上为Ⅰ类水质，武宁渡口为Ⅱ类水质；新妙湖为Ⅲ类水质；鄱阳湖8个监测断面中，鄱阳湖出口、蚌湖、老爷庙、星子和吴城均为Ⅲ类水质，都昌和蛤蟆石均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都昌0.04、蛤蟆石0.12，三山未采样监测。

三、省控断面水质：长江7个监测断面，新港、浔阳锁江楼、金鸡坡、九江县大屋何、九江县青龙寺、彭泽红光村和庐山中粮均为Ⅱ类水质；修水县城为Ⅱ类水质；长河2个监测断面，赛城湖口和九江县麦沟均为Ⅱ类水质；漳河2个监测断面，漳河和漳河河口均为Ⅱ类水质；杨柳津河2个监测断面，星子沙湖山为Ⅱ类水质，永修尖角村为Ⅲ类水质；都昌曹家为Ⅱ类水质；共青城毛厂为Ⅱ类水质；柘林湖2个监测断面，武宁界牌和武宁梅家湾均为Ⅱ类水质；东津水库4个监测断面，下莲塘、松山上、兰窑里和东津坝前均为Ⅱ类水质；赤湖5个监测断面，金鸡陈家、陈仁子、中圩闸前、原四千亩和赤湖水产场均Ⅳ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超标倍数为0.40；八里湖4个监测断面，中奥、胜利、海韵和官湖均为Ⅲ类水质。

2025年12月10日

图 3-1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p>依据该公报可知博阳河共青段共青城寨下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可不对其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用地范围内土地均已平整完毕，无森林草原植被、珍稀动植物。</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观音桥村委会</td> <td>-117</td> <td>-176</td> <td>工作人员</td> <td>20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d>西南</td> <td>215</td> </tr> <tr> <td>岭袁新村</td> <td>81</td> <td>407</td> <td>居民</td> <td>120人</td> <td>东北</td> <td>381</td> </tr> <tr> <td>桂竹垄查</td> <td>-91</td> <td>-306</td> <td>居民</td> <td>90人</td> <td>西南</td> <td>309</td> </tr> <tr> <td>共青城泽</td> <td>350</td> <td>-132</td> <td>居民</td> <td>170人</td> <td>东南</td> <td>37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观音桥村委会	-117	-176	工作人员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215	岭袁新村	81	407	居民	120人	东北	381	桂竹垄查	-91	-306	居民	90人	西南	309	共青城泽	350	-132	居民	170人	东南	372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观音桥村委会	-117	-176	工作人员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215																																		
	岭袁新村	81	407	居民	120人		东北	381																																		
	桂竹垄查	-91	-306	居民	90人		西南	309																																		
	共青城泽	350	-132	居民	170人		东南	372																																		

	泉乡三房袁						
水环境	地表水	博阳河水环境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西南	2810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主要污染控制目标

①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南边的坑塘，与厂区东北角的坑塘无明显的水力联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田灌溉，不外排。

②环境空气污染物以保护敏感目标和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为控制目标，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严格控制噪声源，厂界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以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5	氨氮	/	
	6	TN	/	
	7	TP	/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烘干(含热烟气)等工序废气;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其中本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和造粒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p> <p>烘干废气(含热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故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标准和企业承诺限值要求,即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执行企业承诺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1.6\text{kg}/\text{h}$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0.47\text{kg}/\text{h}$ 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p> <p>标准值见下表 3-5、表 3-6、表 3-7。</p> <p>表 3-5 项目 DA00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烘干粉尘执行企业承诺限值</th> <th colspan="2">热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4 标准</th> <th colspan="2">DA002 中颗粒物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DA002)</td> <td>30</td> <td>1.5</td> <td>200</td> <td>/</td> <td>3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限值;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3-8、表 3-9。</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烘干粉尘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热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4 标准		DA002 中颗粒物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DA002)	30	1.5	200	/	30	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烘干粉尘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热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4 标准		DA002 中颗粒物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DA002)	30	1.5	200	/	30	1.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建筑施工场界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表 3-9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 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以及《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5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NOx、挥发性有机物及 CODcr、NH₃-N。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九江市排污权储备类别拓展至8项污染物，具体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等7大类污染物先行纳入试点交易范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要求将废气中二氧化硫、NOx、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依据《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豁免交易。则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26t/a；NOx：0.098t/a；颗粒物：2.142t/a。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值			承诺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0	1.5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1#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0	1.5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1#排气筒)
二氧化硫	550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0	1.6	20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2#排气筒)
氮氧化物	240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0	0.47	200	0.4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2#排气筒)

表 3-7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值		承诺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5	0.5	0.5	0.5	厂界监测点浓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施工现场管理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具体包括：

- ①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并及时洒水抑尘，对建筑实施围挡。
- ③施工现场实施建材物料统一堆放管理，易产尘的粉状材料苫盖遮挡，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防止包装袋破裂。
- ④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 ⑤运输车辆保持工况良好，不超载运输，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槽车或采取遮盖措施，车体整洁。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施工现场大门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避免车辆行驶过程卷起扬尘。
- ⑥及时运送施工渣土，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工地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渣土运输车密闭化等控制要求和标准。
- ⑦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 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当风速达到 4 级，禁止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本评价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管理 6 个 100% 要求：

- 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
- ②物料堆放 100% 覆盖；
- ③出入车辆 100% 冲洗；
-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
- ⑤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
- ⑥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
施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并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设备、车辆洗涤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污水收集管线严格按照防腐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楼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

③管道铺设前需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做好接驳管道的设计、施工工作，对于管道接驳过程中的污水溢流要做好疏导引流工作，避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④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避免因雨淋或渗滤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⑤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须设置可移动简易隔声屏障，高度不得低于1.8m。

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10:00至次日早上6:00）和午休（12:00~14:00）时间禁止施工。

④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工艺。

⑤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周围公众公告，并经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施工。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⑥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须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施工期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设备噪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倡导文明施工,对易产生高噪声的金属类工具、器材、框架模板等要轻拿轻放,严禁随意抛扔,产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地基处理、装修、结构安装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污染分析：																					
	1、废水																					
	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洒水降尘废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7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5m ³ /d (315m ³ /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4m ³ /d (252m ³ /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_{Cr} 250mg/L、BOD ₅ 160mg/L、氨氮 25 mg/L、SS 200mg/L、总氮 30 mg/L、TP3 mg/L。																					
	(2) 洒水降尘废水																					
	项目厂房(含原料堆料场)和道路需定期洒水降尘等，洒水用水量新增约 1t/d、3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1.2 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 ³ /d (252m ³ /a)。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252	250	0.0630	化粪池	/	类比法	200	0.0504	300										
		BOD ₅			160	0.0403				100	0.0252											
		SS			200	0.0504				100	0.0252											
		氨氮			25	0.0063				25	0.0063											
		TN			30	0.0076				30	0.0076											
		TP			3	0.0008				3	0.0008											
		小计			250	0.0630				200	0.0504											
小计	生活污水	BOD ₅	/	252	160	0.0403	化粪池	/	类比法	100	0.0252	300										
		SS			200	0.0504				100	0.0252											
					200	0.0504				100	0.0252											

		氨氮		25	0.0063					25	0.0063	
		TN		30	0.0076					30	0.0076	
		TP		3	0.0008					3	0.0008	

1.3 污染防治措施农灌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项目使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将生活污水沉淀。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能够满足林地灌溉要求。

②农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有较多的林地。参考《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36/T619—2024）中林业用水定额为 75m³/亩·年计算。项目污水灌溉所需林地面积为 3.36 亩，项目所在地的村委会林地面积约为 50.2 亩，远大于所需绿化面积 3.36 亩，有足够的面积消纳本项目的污水，雨季生活污水需暂存在化粪池中。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农灌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周边有足够林地消耗项目废水，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项目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2) 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全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周边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和秸秆等原料一般含水率（含水率约 20%左右）较高、产品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粒径较大，在原料进厂、储存及产品储存时不会有粉尘产生。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堆料场须设置在厂房内，不得露天设置堆料场，并同时在厂房内设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该工序对厂区人员及周边环境空气的影

响。建议建立洒水防尘工作制度，有效落实洒水防尘措施。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投料刨花和锯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中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烟气）；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

（1）投料（刨花和锯末）废气、粉碎、造粒废气

项目原料为木材和秸秆等，堆存于堆场区，由于堆场进行不定期的洒水抑尘措施，通常原料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在粉碎工序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另行计算。

①投料刨花和锯末粉尘

本项目年使用刨花和锯末 1500 吨，投料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5kg/t 原料。本项目投料工序不涉及出料工艺，故投料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25kg/t 原料计，则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5t/a，年工作时间 360h，产生速率为 1.04kg/h。

②粉碎、造粒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在对原料粉碎、制粒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和造粒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物质颗粒年产 10000 吨/年，故项目粉碎、制粒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6.69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2.79kg/h。

综上，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和造粒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065t/a，最大产生速率为 3.83kg/h。建设单位拟在刨花和锯末投料口、粉碎机、造粒成型机处配备集气系统，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和造粒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和造粒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效率为 92%”。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风量为 21000m³/h，

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005t/a，有组织最大产生速率为 3.25kg/h，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t/a，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0mg/m³，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6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574kg/h。

(2) 烘干废气

①成型生物质燃烧热烟气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热烟气通过管道进入烘干机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烘干，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6kg/t-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17Skg/t-原料（本项目 S 取值 0.2），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0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机生物质耗量约 0.04t/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96t/a（燃料优先使用不合格品，不足部分从成品补充）。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4-2 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生物质燃料燃烧	颗粒物	3.61
	SO ₂	0.326
	NOx	0.098

②烘干粉尘

建设项目烘干粉尘来源于粉碎后的碎料烘干过程，每天作业时间按 8 h 计，全年作业时间 2400 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烘干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0.00401t/t-产品，项目年生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则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40.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烘干后热烟气与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烘干机对原料进行烘干，收集效率按 100%计。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43.71t/a；SO₂有组织产生量 0.326t/a；NO_x有组织产生量 0.098t/a。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旋风除尘效率为 90%，袋式除尘效率为 92%”。烘干废

气通过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处理效率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2%，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 99.2%，DA002 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5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 0.326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 0.098t/a。

(3) 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

项目物料经粉碎烘干后，由封闭输送带输送到造粒机暂存，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7-1 木材加工作业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5kg/t（贮存废木屑）。其中输送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7-3 木材加工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费用、效率和 RACM”，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的颗粒物通过输送带的密闭结构保守估计可沉降 95% 在输送带内继续输送，剩余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烘干后原料粉碎料量约为 10062.215t/a，则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产生量为 0.252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0.105kg/h。

2.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 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可行性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	DA001	21000	颗粒物	155	3.25	6.005	布袋除尘器	92	可行	12.40	0.26	0.48	30	1.5
烘干(含	DA002	15000	颗粒物	1214.17	18.213	43.71	旋风除尘	99.2		9.71	0.146	0.35	30	1.5
			二	9.06	0.13	0.32	/			9.06	0.136	0.326	200	1.6

生物质燃烧热烟气)			氧化硫	6	6	+布袋除尘器	/						
				氮氧化物	2.72	0.041	0.098			2.72	0.041	0.098	200 0.47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放类型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厂房 DA001 排放口	115.828626	29.312685		15	0.7	15.17	25 °C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DA002	厂房 DA002 排放口	115.828736	29.312787		15	0.6	14.74	40 °C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源项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1.06	0.574	加强管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1.06	0.574
	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	颗粒物	0.252	0.105	车间无组织排放	0.252	0.105
	合计	颗粒物	1.312	0.679	/	1.312	0.679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12.40	0.26	0.48
2	DA002	颗粒物	9.71	0.146	0.35

		二氧化硫	9.06	0.136	0.326
		氮氧化物	2.72	0.041	0.0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3	
			二氧化硫	0.326	
			氮氧化物	0.09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 未收集粉尘、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	颗粒物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0.5	1.3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12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142
2	二氧化硫	0.326
3	氮氧化物	0.098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mg/m ³ 和 1.5kg/h 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mg/m ³ 和 1.5kg/h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mg/m ³ 和 1.6kg/h 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mg/m ³ 和 0.47kg/h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执行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3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废气治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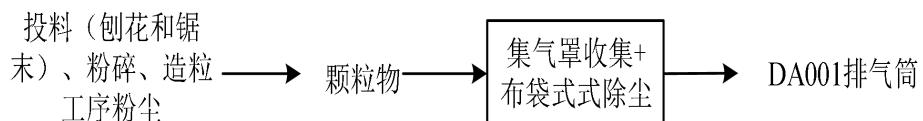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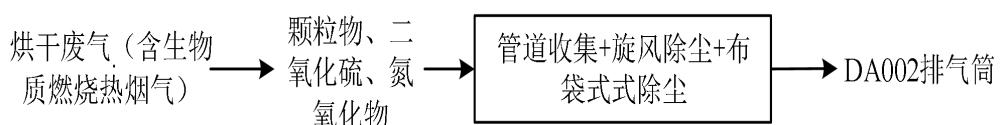


图 4-2 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烘干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旋风除尘器原理：利用含尘气体的流动速度，使气流在除尘装置内沿着一定方向连续旋转运动，粒子在随气流的旋转中获得离心力，导致粒子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具有结构简单、造价低、设备维护修理方便的特点。属于中效除尘器，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除尘处理效率一般在 90% 以上，本次评价按 90% 处理效率计算。

布袋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2%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 $10\text{mg}/\text{m}^3$ 之内。本次评价按 92% 处理效率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的除尘设施有：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项目布袋除尘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投料、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粉尘是可行的。

本项目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处理方式可行。项目颗粒物经上述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项目产排情况可知，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经管道收集后+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类似梯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circ}$)		海拔高度(m)	类似梯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梯形面积	有效高度(m)	
面源	115.828604	29.312877	35.00	5200	8.00	0.679

①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项目主要污染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颗粒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厂房颗粒物	面源	0.127 (180m 处)

②厂界达标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可知，项目 TSP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为 $0.027 \text{ mg}/\text{m}^3$ ，可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企业承诺限值 $0.5 \text{ 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此外，粉尘还是不可避免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为减轻粉尘对工人的影响，业主要加强工人劳动保护，如配戴防尘帽和口罩等，及时发放各种劳保用品，减少工作时间，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进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以避免对工人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企业承诺限值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企业承诺限值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企业承诺限值 $200\text{mg}/\text{m}^3$ 和 $1.6\text{kg}/\text{h}$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企业承诺限值 $200\text{mg}/\text{m}^3$ 和 $0.47\text{kg}/\text{h}$ 限值要求。项目的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企业承诺限值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215m 的观音桥村委会，本项目采用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2.4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 ①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②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③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低于 9m ，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大于周边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拟建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1) 临时开停车

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调节各阀保持系统内流体的流动和压力平衡，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正常开停车及检修时污染物排放及措施

①污染物在开停车工况时，装置内的物料首先要退出，气体送至尾气吸收系统处理。

②环保设施故障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

本项目主要故障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

或损坏的情况，发生频率约为 1 年一次，持续时间为 30min。

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5	3.25
DA002	颗粒物	1214.17	18.21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的颗粒物；2#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明显升高。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2.5 大气环境影响性分析

项目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内径 0.7m、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经管道收集后+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内径 0.6m、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有效，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各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215m 的观音桥村委会，但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少，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污染物的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

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选取颗粒物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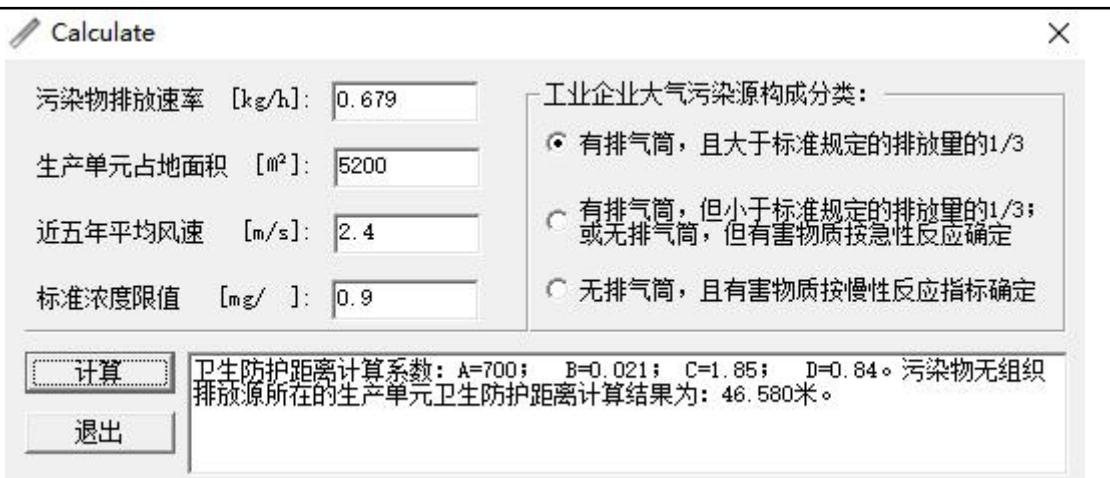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r = \left(\frac{s}{\pi} \right)^{0.5}$$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因子	Q _c (kg/h)	质量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最终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679	0.9	0.754	5200	46.580	50	5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calcula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It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pollutant emission rate (kg/h), production unit area (m²), average wind speed (m/s), and standard concentration limit (mg/m³). There are also three radio button options for industrial source classification: '有排气筒, 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with exhaust stack, greater than 1/3 of standard emission), '有排气筒, 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或无排气筒, 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with exhaust stack, less than 1/3 of standard emission; or no exhaust stack, harmful substances determined by acute reaction), and '无排气筒, 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no exhaust stack, harmful substances determined by chronic reaction). A '计算' (Calculate) button is present, along with a message box containing the formula and result: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70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46.580米。' (Protection distance calculation coefficient: A=700; B=0.021; C=1.85; D=0.84. Protection distance of the production unit with unorganized emission source is 46.580 meters.)

图 4-3 厂房无组织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房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46.580m，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故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图，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西南面215m的观音桥村委会，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则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3.1、噪声源强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85dB (A) 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厂房	粉碎机	85	减震、隔声	-14	-12	0	5	71	间歇	25	46 1
2	厂房	烘干机	80	减震、隔声	-2	-7	0	5	66	间歇	25	41 1

3	厂房	生物质燃烧机	75	减震、隔声	1	-12	0	4	63	间歇	25	38	1
4	厂房	立式环模颗粒机	80	减震、隔声	-21	-5	0	6	64.4	间歇	25	39.4	1
5	厂房	密闭传送带	75	减震、隔声	-5	-16	0	5	61	间歇	25	36	1
6	厂房	绞龙	85	减震、隔声	-8	-3	0	6	69.4	间歇	25	44.4	1
7	厂房	风机 1	85	减震、隔声	-5	1	0	7	68	间歇	25	43	1
8	厂房	风机 1	85	减震、隔声	3	-7	0	7	68	间歇	25	43	1

注：以地理坐标 E115.828604, N29.312877 为原点坐标；

(2)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烘干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在 75~85dB(A)。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器和橡胶隔振垫，房间墙体材料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采取上述噪声处理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25dB(A)，再经过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同时将项目主要噪声源看作 1 个点源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将噪声源视为点源，以球面波传播，预测计算式为：

$$L_r = L_{r_0} - 20 \lg(r / r_0) - TL$$

式中 L_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dB(A)；(r₀ 取 1 米)；

r—距声源的距离，米；

TL—墙壁隔声量，15dB(A)。

②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在噪声源众多的情况下，某预测点的声压级为各噪声对该受声点的噪声级分贝值迭加之和。

$$计算式: L_{P_T} = 10L_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式中 L_{P_T} —某预测点迭加后的总声压级，分贝(A)；

L_{P_i}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贡献声压级，分贝(A)。

③厂界噪声衰减扩散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m$ 时， $L_A(r_0)$ 即为源强；本项目各车间的综合噪声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车间墙体遮挡衰减取 13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和 A_{exe} 。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周边声环境的变化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29	--	60	50	达标	--
南厂界	45.55	--	60	50	达标	--
西厂界	41.82	--	60	50	达标	--
北厂界	46.64	--	60	50	达标	--

由表 4-15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工程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仅昼间生产，故昼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 ④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用品；
- ⑤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料、粉碎、造粒、烘干（含热烟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中热烟气收集的粉尘含量较少，分多次加入原料中回用可行，收集粉尘总量为 48.885t/a，均在厂区内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不产生收集粉尘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d} \cdot \text{人}$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 (1.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工业固废

①烘干机燃（灰）渣

烘干机燃料使用量 96t/a ，灰分含量约为 10%，则燃（灰）渣产生量约 9.6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烘干机燃（灰）渣属于一般固废，

	<p>类别代码为 SW03 炉渣，代码为 900-099-S03，烘干机燃（灰）渣经统一收集后，收集后外售。</p> <p>②不合格品</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成品率约 99.4%，主要为制粒工序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的粒径不符合成品尺寸规格要求，经计算，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60t/a，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p> <p>③废包装袋</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起来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p> <p>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废机油桶</p> <p>本项目营运期机械维护保养会使用机油等，会产生机油类空桶，约为 0.006t/a。经查对，机油类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在厂内冲洗。</p>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储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进行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90d	T、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0.006t/a	机油空桶	固态	矿物油	桶装	90d	T、I	委托有危险废

表 4-16 危险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储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进行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90d	T、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0.006t/a	机油空桶	固态	矿物油	桶装	90d	T、I	委托有危险废

桶	900-249-08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 T-毒性; I-易燃性; R-反应性; In-感染性								
表 4-17 一般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机燃(灰)渣	900-099-S03	9.6t/a	烘干	固态	90d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	60t/a	生物质颗粒生产	固态	90d	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t/a	成品包装	固态	90d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1.05t/a	日常生活办公	固态	每天	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其他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为了防止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10m²，最大储存量为 10t，可满足存储需求。其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还要求：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废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机油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5m²，最大储存量为 5t，可满足项目危废最大存储需求 0.004t。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可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防渗效果等同的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建设单

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本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桶进行盛装，以避免吸附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a、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暂存间之间的转运均在车间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b、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其他

生活垃圾建议企业按照《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1 号）中有关规定，对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不随意倾

<p>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不将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p> <p>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p>												
<h3>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h3>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地灌溉；厂房内实施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等，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明显不利影响，无需提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要求。</p> <p>➤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考虑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但项目涉及危废暂存点及化学品使用，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的要求，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污染防治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处理，阻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260 1335 1596"> <thead> <tr> <th>分区</th> <th>主要区域</th> <th>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d>车间区域除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的其他区域</td> <td>渗透系数$\leq 10^{-7}$cm/s，1.5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td> </tr> <tr> <td>重点污染防治区</td> <td>危废暂存间、化粪池</td> <td>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且厚度不小于6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办公楼</td> <td>地面硬化处理</td> </tr> </tbody> </table> <p>6、环境风险</p> <p>(1) 危险物质计算和临界量计算</p> <p>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分区	主要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区域除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的其他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5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硬化处理
分区	主要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区域除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的其他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5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 厚粘土层防渗能力相当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硬化处理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3,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3,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上述机油列入表 B.1，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表 4-19 风险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	0.005	2500	0.00000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Q 值Σ				0.000006

经计算，本项目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小于1，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原料中的木材边角料等存放于车间原料区中，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木材边角料粉碎、烘干等生产需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操作，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在贮运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敏感对象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同时如果管理不善，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也会对当地水体和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 生产工艺防范措施

	<p>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本评价建议在设计、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p> <p>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p> <p>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p> <p>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存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④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p> <p>②工作人员进行生产作业要穿工作服，严禁在车间内吸烟。</p> <p>③不准在车间内进行一切明火作业。</p> <p>④车间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p> <p>⑤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备。若发现净化设备损坏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待净化设备可正常运行时才可继续进行，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p> <p>3) 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进厂货物验收制度，仓库报关员要认真检查每批进厂的机油等包装，发现有泄漏、损坏的应拒绝入库，保证入库原料包装完好无损。</p> <p>②加强巡检制度，仓库保管员要定期对原辅料存放区进行巡检，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即妥善解决。</p> <p>③加强机油等原辅料的领用登记制度，预防无序使用，造成乱扔乱放现象。</p> <p>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在贮存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随水流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的制</p>

度，通过严格的运营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发生事故的概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在具备防风、防雨、防渗的贮存设施中储存；
- ②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必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
- ③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装载危险废物。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5)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及生物质燃料供应，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为确保安全生产，避免火灾事故发生，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保持干燥通风。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⑤燃烧机定期进行检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

⑥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为可燃物质，该物料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经过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6)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

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28%。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表。

表 4-20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在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设置 1 套“集气系统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车间通风系统；	17
2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3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设置。	3
4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	3
合计		23	

8、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刨花和锯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中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烟气）；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等。由项目产排情况可知，项目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经管道收集后+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中各有组织工序中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周边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其他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等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新建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项废物均妥善处置。

一般情况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等都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如污染设施发生障碍，将会导致废气等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会增加。为保证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安全风险。

本评价建议：

①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投入必须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符合要求的监测采样点。环保设施投运后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运行、同时维护、同时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环保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建立健全能反应环保设施基本特征的台账。

③环保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严禁闲置不用或任意拆除。确因存在问题和缺陷无法继续使用时，应该报本单位的设备管理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说明存在问题、拟采取的维修、更改措施以及何时恢复使用等情况。

④加强环保设施检查，及时掌控其运行状况、工作性能、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环保设施的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检修后检查。操作人员要认真进行巡回检查，推行点检制和设施检查表。重点环保设施要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检修后检查，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周期、检查内容和项目。环保设施检查应有完善的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出的缺陷和隐患，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力求尽快检修，防止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9、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

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工序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废气：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 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执行企业承诺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1.6\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未收集粉尘、烘干后的物料封闭输送逸散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氮氧化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0.47\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田灌溉。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烘干机燃(灰)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率达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率达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①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营运期环境管理为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A.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B.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C.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D.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

	<p>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p> <p>③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p> <p>A.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B.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C.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D.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E.负责对本单位职工和周边居民进行环保宣传工作。</p> <p>(2)环境监测</p> <p>A.环境监测的目的</p> <p>环境监测是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的前提。为确保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应制订环境监测计划。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 点，尤其是所存在的不利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时修正原设计中环保措施的不足，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p> <p>B.环境监测计划</p> <p>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措施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 <p>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的方</p>
--	--

法规范要求。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a.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b.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 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c.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d.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e.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f.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包括常规监测和事故监测。

g.常规监测

常规监测包括废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等，其内容见下表。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经厂区
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
林地灌溉。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

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保措施名称	监测检查项目	监控负责单位	监测检查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废气排放监测	颗粒物	建设单位	1 次/年	DA001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执行企业承诺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1.6\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氮氧化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0.47\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环境噪声监测	Leq(A)		每季 1 次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1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图形符号见表 4-23。

表 4-23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11、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p>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p> <p>(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3)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4) 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废气: 投料(刨花和锯末)、粉碎、造粒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颗粒物	烘干废气(含生物质燃烧热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DA002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执行 $200\text{mg}/\text{m}^3$ 和 $1.6\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承诺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TP、 TN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围林田灌溉。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工艺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p> <p>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工作人员穿工作服，严禁在车间内吸烟。车间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期检查废气净化设备。</p> <p>3) 原辅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进厂货物验收制度，加强巡检制度，加强机油等原料的领用登记制度。</p> <p>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30℃，保持干燥通风。</p> <p>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p> <p>⑤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p> <p>6)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44.生物质燃料加工254”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并达到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经综合分析，本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按照环保要求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则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42t/a	/	2.142t/a	+2.142t/a
	二氧化硫	/	/	/	0.326t/a	/	0.326t/a	+0.326t/a
	氮氧化物	/	/	/	0.098t/a	/	0.098t/a	+0.098t/a
废水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T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烘干机燃(灰) 渣	/	/	/	9.6t/a	/	9.6t/a	+9.6t/a
	不合格品	/	/	/	60t/a	/	60t/a	+60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